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高正代咨[2023]第1033号**

**项目名称：聚贤街道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项目概况

聚贤街道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高正代咨[2023]第1033号

项目名称：聚贤街道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聚贤街道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职工疗休养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每批次出行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须包含国内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nbggzy.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4特别提醒事项：

2.4.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3年5月26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恒广场写字楼B座10楼

收件人：朱宇超 联系方式：13250960121

2.4.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不要求投标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62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076229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076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嘉恒广场写字楼B座10楼

传真：0574-87721309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宇超、陈懿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50960121

质疑联系人：黄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7273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采购人：聚贤街道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076229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62号 |
| 采购代理：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嘉恒广场写字楼B座10楼邮 编：315000电 话：13250960121电子邮件：438208792@qq.com联 系 人：朱宇超、陈懿倩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5 | 投标报价：**1、报价构成：**包括完成服务期限内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服务费、责任险和意外险费、管理费、中标服务费、税金、规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2、采购预算：**人民币450000元。3、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7 | 保证金金额：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 10 | 采购标的：聚贤街道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招标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宁波分库（政采云）中随机抽取。 |
| 12 |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nbggzy.cn/）。 |
| 13 | 中标服务费：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服务费金额：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中选价格（人民币6000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分别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收 款 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银行账号：380558329639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聚贤街道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3.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投标。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投标资料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本内容；
6.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符合性检查。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或代理机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九、特别说明**

1.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2.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1、若在开标当天如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络中断或受到攻击等突发性不可抗拒的事件，一时无法恢复的，可以只对中标候选人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13、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14、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每批次出行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全部职工疗休养承办业务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旅游合同、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经采购人审核后统一结算，采购人确认无误，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3、结算价=出行线路单价×实际出行人数；疗休养费用按单位职工每人的定额执行，超定额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完成全部职工疗休养承办业务后十日内退还，但如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职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维护职工基本权利，激发广大职工的工作热情，严格落实宁波市总工会《关于调整宁波市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甬总工【2021】33号）文件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职工工作，依法保障和促进职工人员身心健康发展，现决定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对象及人数**

在职在岗员工参加疗休养活动的人数约为150人，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为3000元/人/年，经费超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本项目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出行人数的多少，或其他原因做调整。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出行安排。

**2、疗养路线**

|  |  |  |  |
| --- | --- | --- | --- |
| 疗养路线 | 价格 | 行程天数 | 要求 |
| 泉州莆田（包括但不限于开元寺、轲壳厝、西街、清源山老君岩、湄洲岛、妈祖公园、崇武古城） | 采用人民币3000元/人的固定报价；报价未按固定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天 | 提供详细方案供评审时打分，项目成交后，采购人可根据情况作适当调整。 |
| 长春延边（包括但不限于长春伪皇宫长春、电影制片厂厂区、长白山北景区、图们口岸） | 经费超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超出部分根据成交供应商方案情况进行协商 | 5-9天（不超过5个工作日） |
| 青海（包括但不限于塔尔寺、青海湖、茶卡盐湖、天峻石林） | 经费超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超出部分根据成交供应商方案情况进行协商 | 5-9天（不超过5个工作日） |

**三、项目要求**

3.1如果线路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组团标准（20人），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调整或提出线路更改意见。

3.2职工参加疗休养必须按照政策规定旅游线路，凭身份证向供应商的指定联系人报名，由采购人会统一与供应商签订国家旅游局最新版旅游合同。

3.3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双方协商后实施。

3.4每次组团后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协商后实施。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职工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包括：

4.1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①供应商向职工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成行，未经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未经职工同意，供应商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疗休养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因采购人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尽一切努力协助采购人进行处置，以协助减少损害、损失。

⑤供应商必须严格兑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标书不符，一经查实，供应商承诺按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⑥供应商为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⑦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一经查实，供应商承诺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

4.2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供应商为职工提供服务，应当与职工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①供应商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②供应商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③签约地点和日期；

④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⑤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⑥职工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⑧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⑨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⑩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五、保险**

5.1供应商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保险（额度不少于100万元，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费用含在报价中）。

5.2供应商在结帐时应提供职工旅游合同复印件一份、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一份。

**六、合同签订及执行**

6.1供应商根据响应原则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6.2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

6.3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2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5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6.4采购人会对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偏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5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4.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6.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商务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商务技术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7.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确定下一个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4.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4.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4.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资格条件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须包含国内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 |
| 最终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属于响应无效的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项目分析  （8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疗休养实施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以及关键步骤和要点等情况分析进行评审：①符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和步骤严谨有序、对关键步骤和要点分析精准、管理和协调方法具体详尽、针对性强的得8分；②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③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8 |
| 线路规划方案（16分） |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每条线路详细的行程单，标明各景点特色、文化背景等，根据详尽程度进行评审：①提供的线路行程详细，景点有特色，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8分；②线路安排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③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④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⑤提交的内容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⑥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8 |
|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景点与酒店之间的车程时间安排及游玩时间安排，根据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审：①提供的各项时间安排严谨合理，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8分；②时间安排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③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④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⑤提交的内容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⑥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8 |
| 行程方案（32分） | 根据本项目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住宿酒店星级及住宿环境情况进行评审：①住宿酒店星级优于本项目要求，住宿环境整洁、设施齐全的得8分；②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③星级低于本项目要求，环境差，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各入住酒店大堂、客房真实彩照、地理位置情况说明，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酌情扣分。 | 8 |
| 根据本项目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餐标（菜品荤素搭配、菜肴数量、就餐标准）及就餐地点、环境情况进行评审：①餐标优于本项目要求、就餐环境高档整洁的得8分；②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③低于本项目要求，环境差，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各就餐餐厅大堂、菜品真实彩照、地理位置情况说明，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酌情扣分。 | 8 |
| 根据本项目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地面交通车辆（包括车型、当地用车情况、座位比、司机驾龄、车队地化服务能力等）等情况进行评审：①提供的车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②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③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车辆内部真实彩照，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酌情扣分。 | 8 |
| 根据本项目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不同线路航班情况【航班时间、航线（直飞或经停）、机型（大航空公司或廉价航空）】进行评审：①提供的航班时间非深夜（凌晨），航线直飞，大航空公司的航班的得8分；②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③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人员安排（7分） |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以及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配备人员的数量（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2月、2023年3月、2023年4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等进行评审：①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具有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②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素质一般，工作经验较少，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③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能力不足或经验浅、调动资源能力弱，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安全保障及应急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出游途中安全控制措施以及发生故障、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进行评审：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6分；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4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⑤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6 |
| 增值（特色）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特色）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进行评审：每增加一项增值（特色）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得1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特色）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承诺函（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 4 |
| 响应服务承诺（10分） | 后续服务计划及供应商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能力进行评审：①服务机构稳定性好、便捷程度高、服务计划优质合理的得5分；②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③服务便捷性低、机构设置不稳定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响应方式方法（投诉通道设立）等情况进行评审：①响应方式方法合理、具有方便快捷的投诉通道的得5分；②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③响应方式方法不合理、没有设立方便快捷的投诉通道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管理制度（6分） | ①根据投标人的制度完善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职责进行评审：0-2分。②根据投标人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进行评审：0-2分。③根据投标人的投诉管理机制是否完善，台账建立齐全进行评审：0-2分。 | 6 |
|  | 企业业绩（1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办过的同类疗休养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对应项目完成验收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客户满意度评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价****格****分** **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价格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 10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供签约时参考）*

甲方： （甲方）

乙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负责聚贤街道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疗养路线、各行程价格、行程天数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疗养路线 | 价格 | 行程天数 |
| 泉州莆田（包括但不限于开元寺、轲壳厝、西街、清源山老君岩、湄洲岛、妈祖公园、崇武古城） |  |  |
| 长春延边（包括但不限于长春伪皇宫长春、电影制片厂厂区、长白山北景区、图们口岸） |  |  |
| 青海（包括但不限于塔尔寺、青海湖、茶卡盐湖、天峻石林） |  |  |

注：每批人数以实际报名人数为准。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元（￥\_\_\_\_\_\_\_元）人民币，疗休养人数约为150人，疗休养费用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每人费用按中标价 元/人/年结算，经费超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本项目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出行人数的多少，或其他原因做调整。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出行安排。

2、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服务期限内疗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服务费、责任险和意外险费、管理费、税金、规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如实际疗养服务期间遇疫情政策调整变化，导致无法出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国家政策等确定新路线或延期等并提供新的服务方案，乙方提供不低于投标响应承诺的标准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款项结算及支付**

结算方式：结算价= 元/人×实际出行人数。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在完成全部职工疗休养承办业务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旅游合同、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经甲方审核后统一结算，甲方确认无误，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计人民币 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完成全部职工疗休养承办业务后十日内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须更改，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更改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 如在成果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乙方应积极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的相关工作。

**十一、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关条款及采购内容，与医院签订合同，由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2、合同书应由供需双方代表亲自签字。

3、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5万元并终止合同。

4、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2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5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5、院工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职工疗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行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平均满意度在80分（含）以下（满分100分），经院领导及院工会商议决定，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6、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采购承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其中一份提供给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本内容**；

（6）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我方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7、我公司将按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六）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4）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第五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进行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完全响应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始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2023年2月、2023年3月、2023年4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暂定人数** | **综合单价报价****（人民币元/人/年）** |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元）** |
| 1 |  |  | 150人 |  | 小写：大写： |
| 响应声明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2、**上述综合单价报价采用人民币3000元/人/年的固定报价；报价未按固定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